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81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

汕尾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收悉。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审查意见，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408号）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公司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，经营范围限定于医疗废物（危险废物代码 HW01），经营规模 4620 吨/年，经营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。

二、你公司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制度规定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、

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等。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管控措施。落实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等环节的信息化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。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，变更委托运输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。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如实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。在日常生产中若产生工艺或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向有关部门及时宝贝。及时维护初期雨水池、事故应急池正常运行，确保厂区初期雨水、事故废水等的收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，如实记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危险废物的类别、来源、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。对于按产品管理的物料，应如实做好产销量、流向、库存等信息记录和资料留存。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）和相关制度规定，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按期汇总报告月度、年度等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化管理，按要求安装电子地磅、视频监控、电子标签打印设备、扫码枪等智能物联设备，完成危险废物“五即”（即产生、即包装、即称重、即打码、即入库）规范化建设和“一码贯通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事故应急演练等。

（五）严格做好危险废物贮存、生产和运输卸货场所的

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,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等。

三、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继续从事危险废物运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换证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派出机构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
